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增編

閣下如對本增編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增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增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將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

之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基礎上市文件之增編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增編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我們願就本增編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增編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基礎上市文件(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增編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增編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之風險因素並應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於彼此之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並與我們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依賴我們之信用可靠性，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已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已發行相關證券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甚至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重要資料

本增編關於甚麼？

本增編載有關於我們的一般補充資料、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適用於瑞士銀行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本增編補充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增編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

閣下可在何處瀏覽相關文件？

本增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的同意書，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我們的網站 <http://warrants.ubs.com/ch/> 瀏覽。

Copies of this addendum,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which include our latest 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ny interim or quarterly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nsent letter of our auditors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warrants.ubs.com/en>.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截至本增編日期的評級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Ltd.	Aa2 (穩定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用可靠性時，閣下不應只依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截至本增編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閣下如何取得有關我們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http://warrants.ubs.com/ch/>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之資料	5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12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20

有關我們之資料

(1) 「有關我們之資料」的更新

本節所載以下各頁將完全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 16 至第 19 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經合併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以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此提述為「瑞銀」、「瑞銀集團」或「集團」)為一間瑞士的受規管銀行，在瑞士及海外營運全方位的金服務業務。瑞士銀行集團透過五個業務分部經營：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集團部門為向瑞士銀行集團提供服務的支援及監控部門。

2.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2.1. 公司資料

發行人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發行人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發行人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於2024年5月31日，Credit Suisse AG併入瑞士銀行。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瑞士銀行的法律實體識別(LEI)編碼為BFM8T61CT2L1QCEMIK50。

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2020。

2.2. 瑞銀借款及資金結構以及瑞銀業務的融資

有關瑞銀業務預期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於2025年3月17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24年度年報(「2024年度年報」)「風險、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以設有五個業務分部的集團形式經營。此外，瑞士銀行設有集團部門(作為向瑞銀提供服務的支援及監控部門)。

於2014年，瑞銀開始採用其法律實體架構以應對「大而不倒」規定及其他監管倡議。首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告成立，以作為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於瑞士入賬的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同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亦已告成立，並作為集團服務公司。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成為瑞銀旗下美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瑞銀將其遍及歐洲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瑞銀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於2019年，瑞銀總部位於英國（「英國」）的附屬公司UBS Limited已併入UBS Europe SE。

於2023年6月12日，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併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Absorptionsfusion），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成為Credit Suisse AG的控股公司。瑞銀在2024年5月31日將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並於2024年6月7日過渡成為一間美國居間控股公司，而UBS Switzerland AG則於2024年7月1日與Credit Suisse (Schweiz) AG合併。

瑞士銀行為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業務。瑞士銀行已將大部分資金投放於附屬公司，並向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流動資金。此外，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為集團公司（包括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大量服務。在此層面上，瑞士銀行依賴瑞士銀行集團及瑞銀集團的若干實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24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論述。由於瑞士銀行於2024年5月31日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Credit Suisse AG的附屬公司已成為瑞士銀行的附屬公司。

3.2. 近期發展

3.2.1. 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

有關主要監管、法律及其他發展的資料，請參閱瑞士銀行於2025年8月5日刊發的2025年第二季度報告（「2025年第二季度報告」）及瑞士銀行於2025年5月8日刊發的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近期發展」以及2024年度年報「本行的環境」及「監管及法律發展」。

3.3. 趨勢資訊

有關趨勢的資料，請參閱2025年第二季度報告的「近期發展」及「展望」以及2024年度年報內「本行的環境」、「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的「首要及新興風險」及「監管及法律發展」。此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24年度年報所載的「風險因素」一節。

4.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任成員載列如下。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Colm Kelleher	主席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Bretton Woods Committee董事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國際貨幣會議董事會成員；Bank Policy Institute董事會成員；Americans for Oxford董事會成員；拉夫堡商學院(Loughborough Business School)銀行及金融學系客席教授；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成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特首顧問團(香港)成員。
Lukas Gähwiler	副主席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Pilatus Aircraft Ltd董事會副主席；Ringier AG董事會成員；economiesuisse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瑞士銀行業僱主協會主席；瑞士僱主協會董事會成員；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Pr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風險委員會主席)；Lamb's Passage Holding Ltd主席；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受託人。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Suade Labs諮詢委員會成員；普林斯頓大學經濟政策研究Griswold Center高級顧問；Group of Thirty成員；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董事會主席；Council for Economic Education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Patrick Firmenich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dsm-firmenich董事會副主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NSEAD及La Fondation Mondiale INSEAD董事會成員；瑞士董事會學院(Swiss Board Institute)諮詢委員會成員。
胡祖六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主席)；Chubb Limited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有限公司主席；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受託人；Nature Conservancy Asia Pacific Council 聯席主席；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Mark Hughes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Global Risk Institute 董事會主席；McKinsey & Company 高級顧問。
Renata Jungo Brüngger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Daimler Truck Holding AG 監事會成員；Daimler Truck AG 監事會成員；Munich Re 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Internationale Bachakademie Stuttgart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Gesellschaft der Freunde von Bayreuth e. V. (Friends of Bayreuth)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Gail Kelly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加坡電信董事會成員(執行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三十人集團(Group of Thirty)成員；Bretton Woods Committee 董事會成員；Australia Philanthropic Services 董事會成員；Australian American Leadership Dialogue 顧問委員會成員；McKinsey & Company 高級顧問。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BXP 董事會成員；Datadog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Fivetran 董事會成員；Coalition, Inc 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從事的主要活動
Lila Tretikov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Volvo Car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Xylem Inc.董事會成員；Zendesk Inc.董事會成員；Affinidi顧問委員會成員；Backflip董事會成員；Capgemini SE顧問委員會成員。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6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Prudential plc董事會成員；星加坡航空公司董事會成員；GIC Pte Ltd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董事會成員；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董事會成員；CareShield Life Council主席；證券業委員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瑞銀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瑞銀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瑞銀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事業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瑞銀參與該等事業機構。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

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於2025年第二季度報告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撥備及或然負債」所載述。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狀況及表現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發佈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各頁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瑞士銀行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收益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今	
		30.6.25	31.3.25	30.6.24	30.6.25	30.6.24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4	6,895	6,643	6,892	13,538	13,132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4	(6,805)	(6,909)	(7,080)	(13,715)	(13,13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淨額	4	1,495	1,594	910	3,089	1,528
利息收入淨額	4	1,584	1,328	722	2,912	1,52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3,374	3,924	3,271	7,298	6,216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7,179	7,280	6,190	14,459	11,797
費用及佣金開支	5	(653)	(650)	(589)	(1,303)	(1,047)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5	6,526	6,630	5,601	13,156	10,750
其他收入	6	150	281	306	432	515
總收益		11,635	12,163	9,900	23,798	19,008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9	152	124	84	275	136
員工開支	7	5,649	5,910	4,797	11,559	8,9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4,228	4,077	4,584	8,305	7,570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744	714	631	1,458	1,162
經營開支		10,621	10,701	10,012	21,322	17,689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862	1,339	(196)	2,201	1,183
稅項開支/(利益)		(336)	303	28	(32)	393
溢利/(虧損)淨額		1,198	1,035	(224)	2,233	79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6	7	40	13	4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192	1,028	(264)	2,220	742

綜合收益表

百萬美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今	
	30.6.25	31.3.25	30.6.24	30.6.25	30.6.24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1,192	1,028	(264)	2,220	742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與海外業務淨資產有關的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4,433	1,307	(109)	5,740	(1,673)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819)	(511)	78	(2,330)	886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1)	0	2	(1)	2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0	0	0	0	1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3)	(2)	2	(5)	14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2,610	794	(27)	3,404	(7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4)	(3)	0	(7)	(1)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0	0	0	0	0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4)	(3)	0	(7)	(1)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398	349	(335)	746	(1,411)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296	322	626	617	1,119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131)	(125)	2	(256)	119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562	545	294	1,107	(173)
對沖成本					
對沖成本，未扣除稅項	7	20	(20)	27	(26)
與對沖成本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0
對沖成本小計，已扣除稅項	7	20	(20)	27	(26)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3,175	1,356	247	4,531	(972)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7)	18	42	11	77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9)	0	0	(9)	(8)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16)	19	41	3	6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140)	233	228	94	247
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有關的所得稅	2	(1)	(2)	1	(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小計，已扣除稅項	(138)	233	226	95	245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54)	251	267	97	314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3,021	1,607	514	4,628	(657)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4,213	2,635	251	6,848	85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6	7	40	13	48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3	15	(20)	28	(31)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8	22	20	41	17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1,198	1,035	(224)	2,233	790
其他綜合收益	3,034	1,622	494	4,656	(689)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3,175	1,356	247	4,531	(972)
其中：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142)	266	247	125	283
綜合收益總額	4,231	2,657	271	6,889	101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附註	30.6.25	31.3.25	31.12.24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36,193	231,370	223,329
應收銀行款項		20,688	20,285	18,1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10,161	101,784	118,302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的應收款項	11	45,478	38,994	43,959
客戶貸款及墊款	9	653,195	603,233	587,3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2	72,546	66,864	59,2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1,138,262	1,062,530	1,050,326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0	169,487	165,437	159,223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46,336	48,262	38,532
衍生金融工具	10, 11	170,622	138,620	186,435
經紀應收款項	10	29,068	28,747	25,858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0	107,503	102,075	95,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476,680	434,879	466,7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6,872	3,216	2,1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28	2,495	2,306
物業、設備及軟件		12,425	12,024	12,091
商譽及無形資產		6,753	6,691	6,661
遞延稅項資產		11,112	10,519	10,481
其他非金融資產	12	17,082	15,134	17,282
資產總額		1,671,814	1,547,489	1,568,060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31,928	27,794	23,34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16,308	14,992	14,824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品的應付款項	11	33,492	32,037	36,366
客戶存款		804,705	747,452	749,47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	13	113,000	111,457	107,9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5	107,505	98,259	101,1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2	18,528	19,421	21,7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1,125,466	1,051,412	1,054,796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10	52,346	43,099	35,247
衍生金融工具	10, 11	183,905	142,230	180,67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10	57,951	59,921	49,02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0, 14	108,252	107,393	102,56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0, 12	35,529	32,792	34,0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437,984	385,436	401,555
撥備	16	5,082	5,495	5,131
其他非金融負債	12	8,429	8,024	11,911
負債總額		1,576,960	1,450,367	1,473,394
權益				
股本		386	386	386
股份溢價		84,705	84,693	84,777
保留盈利		3,703	9,128	7,838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5,483	2,346	1,002
股東應佔權益		94,278	96,553	94,003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576	569	662
權益總額		94,854	97,123	94,66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71,814	1,547,489	1,568,060

現金流量表

百萬美元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6.25	30.6.24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溢利／(虧損)淨額	2,233	790
計入溢利淨額的非現金項目及其他調整		
非金融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	1,458	1,162
信貸虧損開支／(已解除款項)	275	13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淨額以及聯營公司減值	(157)	(40)
遞延稅項開支／(利益)	(792)	(355)
投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14)	162
融資活動虧損／(收益)淨額	13,074	(2,890)
其他調整淨額 ¹	(30,564)	10,73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¹		
應收銀行款項以及應付銀行款項	6,990	2,20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	14,926	17,8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應付款項	1,514	959
衍生工具的現金抵押	(3,954)	(8,5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6,143)	5,136
客戶存款	(1,575)	(7,586)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有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33,802	(18,195)
經紀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5,294	(438)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有買賣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12,224)	(17,902)
撥備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2,880)	385
已付所得稅，已扣除退稅	(1,237)	(868)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²	20,027	(17,282)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因瑞士銀行與Credit Suisse AG合併所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258
購買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17)	0
出售附屬公司、業務、聯營公司及無形資產 ³	482 ⁴	33
購買物業、設備及軟件	(885)	(691)
出售物業、設備及軟件	62	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7,175)	(2,132)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2,772	2,501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4,792)	(1,850)
出售及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5,625	4,848
投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3,927)	123,971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		
償還瑞士國家銀行融資		(10,304) 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短期債項發行(償還)淨值	3,009	(2,140)
已就瑞士銀行股份支付的分派	(6,500)	(3,000)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⁶	62,315	60,796
償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債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長期債項 ⁶	(69,435)	(59,13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流入 ⁷	565	2,86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流出 ⁷	(1,561)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5)	(246)
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12,112)	(11,170)
現金流量總額		
期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43,360	190,469
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6,012)	95,520
匯率差異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 ¹	20,976	(8,472)
期末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⁸	258,323	277,517
其中：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結餘	236,193	248,335
其中：應收銀行款項 ⁹	19,094	18,365
其中：貨幣市場票據 ⁹	3,036	10,816

其他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動用)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現金利息	21,790	20,832
已付現金利息	19,593	18,345
股本投資、投資基金及聯營公司的已收現金股息 ³	1,803	1,505

1 外幣換算及外匯對經營資產及負債以及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影響已於其他調整淨額一項中呈列，惟與外匯掉期相關的外幣對沖影響(乃於按公平值列賬的持有買賣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一項中呈列)除外。2 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非核心及遺留內就貸款銷售及貸款承擔所收取的現金款項分別為5.81億美元及4.36億美元。3 包括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4 包括扣除出售瑞信的美國按揭貸款管理業務Select Portfolio Servicing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後的現金所得款項，而該業務在非核心及遺留內管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瑞士銀行2024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的「附註29組織變動以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業務」。5 反映向瑞士國家銀行償還緊急流動資金援助機制，並在資產負債表內應付銀行款項一項中確認。6 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金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資金(於資產負債表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確認)。7 由於以瑞士銀行債務工具為標的資產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證券融資交易的現金流量所致。8 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結餘。9 貨幣市場票據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有買賣金融資產(2025年6月30日：24.31億美元；2024年6月30日：94.79億美元)、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2025年6月30日：3.38億美元；2024年6月30日：5.64億美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25年6月30日：1.40億美元；2024年6月30日：3.44億美元)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持有買賣金融資產(2025年6月30日：1.27億美元；2024年6月30日：4.30億美元)項下。

瑞士銀行

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附註1 會計基準

編製基準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以美元呈列。本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已應用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瑞士銀行合併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應連同於瑞士銀行2024年度年報所載瑞士銀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報告「管理層報告」等節(特別是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之披露(內容有關出售O'Connor對沖基金及增持於UBS Securities China的所有權)及本報告「瑞士銀行的表現、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一節之披露(內容有關出售瑞信的美國按揭供款管理業務Select Portfolio Servicing及與Swisscard相關的交易))以及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有關重大交易的資料一併閱讀。管理層認為,已作出一切必要調整以公平呈列瑞士銀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會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依據所得最可靠資料作出。日後實際業績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而有關差異對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屬重大。依據定期檢討對估計作出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有關被視為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不確定性內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瑞士銀行2024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 主要會計政策」。

貨幣兌換率

下表列出用以將瑞士銀行業務的財務資料由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為美元的主要貨幣匯率。

貨幣兌換率

	收市匯率				平均匯率 ¹				
	截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6.25	31.3.25	31.12.24	30.6.24	30.6.25	31.3.25	30.6.24	30.6.25	30.6.24
1 瑞士法郎	1.26	1.13	1.10	1.11	1.23	1.11	1.10	1.17	1.12
1 歐元	1.18	1.08	1.04	1.07	1.15	1.05	1.07	1.10	1.08
1 英鎊	1.37	1.29	1.25	1.26	1.35	1.26	1.26	1.31	1.26
100 日圓	0.69	0.67	0.63	0.62	0.70	0.66	0.63	0.68	0.65

¹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列值的有關業務的每月收入表項目已按月結匯率轉換為美元。所披露的季度平均匯率指三個月的平均月結匯率,已按各月瑞士銀行相同功能貨幣的所有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數量加權計算。個別業務分部的加權平均匯率可能有別於瑞士銀行的加權平均匯率。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發佈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各頁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節提供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發展的資料，並應連同瑞士銀行2024年度年報(於ubs.com/investors「年度報告」中登載)「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及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一併閱讀，以查閱更多有關整合瑞信的資料。

瑞士銀行的合併風險狀況

經合併的瑞士銀行的風險狀況與經合併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風險狀況並無重大差異，而瑞銀集團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報告提供的風險資料同樣適用於經合併的瑞士銀行。

於2025年6月30日，經合併的瑞士銀行的信貸風險狀況就總銀行產品風險承擔方面有別於經合併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狀況，主要因為合併範圍的差異導致存在與收購瑞信集團有關的於集團層面入賬的購買價分配影響，以及瑞士銀行及UBS Switzerland AG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的應收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經合併的瑞士銀行的總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為11,119億美元，即較經合併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風險承擔高出77億美元或0.7%。於2025年3月31日，經合併的瑞士銀行的總銀行產品風險承擔為10,463億美元，即較經合併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風險承擔高出97億美元或0.9%。

-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報告「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可於ubs.com/investors「季度報告」查閱)
- > 有關經合併的瑞士銀行及經合併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選定財務及資本資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經合併的瑞士銀行與經合併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比較」一節

資本管理

本節的披露乃由瑞士銀行根據合併基準作出，重點為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III框架(適用於瑞士系統性相關銀行(SRB))披露的資料。其應與瑞士銀行2024年度年報(於ubs.com/investors「年度報告」中登載)「資本、流動資金及融資以及資產負債表」一節「資本管理」一併閱讀，當中根據瑞士銀行合併基準提供更多有關相關資本管理目標、規劃及活動以及瑞士SRB整體虧損吸納能力框架的資料。

在瑞士，將巴塞爾資本協定III最終標準納入瑞士法律的《充足資本條例》(CAO)修訂案(包括五項包含經修訂的《充足資本條例》的正在實施的條文之新訂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瑞士銀行已注入大部分資本及提供大量流動資金予其附屬公司。當中多間附屬公司受到要求遵守最低資本、流動資金及類似規定的當地規例所規限。

- > 有關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合併基準作出額外監管披露以及瑞銀集團有限公司重要的受監管附屬公司及下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及重要的受監管附屬公司及下屬集團的2025年6月30日第三支柱報告(將於2025年8月28日在ubs.com/investors「第三支柱披露」中登載)

撥備及或然負債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二五年
第二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發佈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各頁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財務報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investor-relations/financial-information/quarterly-reporting.html>。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撥備

下表呈列撥備總額的概覽。

撥備總額的概覽

百萬美元	30.6.25	31.3.25	31.12.2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	4,666	5,146	4,79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¹	415	348	332
撥備總額	5,082	5,495	5,131

¹ 有關就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及信貸項目所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9c。

下表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的額外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外的撥備的額外資料

百萬美元	訴訟、規管及 類似事宜 ¹	重組 ²	房地產 ³	其他 ⁴	總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598	699	224	278	4,799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3,848	781	223	294	5,146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299 ⁵	284	0	30	613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撥回	(137)	(169)	(2)	(21)	(330)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703) ⁶	(258)	(5)	(30)	(996)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139	45	24	24	23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3,446	684	240	296	4,666

¹ 包括因法律、責任及合規風險而產生的虧損撥備。² 包括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房地產相關有價合約撥備 2.65 億美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3.74 億美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83 億美元) 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員工相關重組撥備 3.63 億美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3.42 億美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62 億美元) 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技術相關有價合約撥備 5,500 萬美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6,600 萬美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5,400 萬美元)。³ 主要包括租賃物業相關的重列成本撥備。⁴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增值稅及經營風險相關的撥備。⁵ 包括本附註第 b) 節項目 1 所述與瑞士銀行的持續責任相關的估計成本的新撥備。⁶ 主要包括就本附註第 b) 節項目 1 所述於 2025 年第二季度與美國司法部達成的解決方案所使用的撥備。

有關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作為一個類別) 的撥備及或然負債的資料載於附註 16b。其他類別的撥備並無涉及重大或然負債。

b)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瑞銀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瑞銀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就本附註而言，「瑞銀」及「本行」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如適用)。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瑞銀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瑞銀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瑞銀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瑞銀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瑞銀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瑞銀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 (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 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對瑞銀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本行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本行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泄露瑞銀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本行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本行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本行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 本行尚未確立撥備；或(b) 本行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本行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泄露瑞銀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本行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本行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本行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本行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上文附註 16a「撥備」列表中披露。瑞銀已於下文就其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總額提供估計。或然負債的估計本質上並不準確且不確定，理由為該等估計要求瑞銀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期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經計及本報告所述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後，瑞銀估計下文所披露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且不受現有撥備所涵蓋的可估計未來損失金額介乎 0 億美元至 31 億美元之間。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瑞銀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事業機構限制、暫停或終止瑞銀參與該等事業機構。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瑞銀造成嚴重後果。

按業務分部及集團項目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相關的撥備¹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非核心 及遺留	集團項目	瑞士銀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271	147	1	266	1,779	135	3,598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1,318	153	0	293	1,878	205	3,848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16	0	0	12	270 ²	2	299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撥回	(2)	0	0	(3)	(132)	0	(137)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15)	0	0	(11)	(673) ³	(4)	(703)
外幣換算及其他變動	98	14	0	17	10	0	139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結餘	1,415	167	0	308	1,353	202	3,446

¹ 本附註項目 2 及 9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本附註項目 4、5、6、7 及 8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非核心及遺留。本附註項目 1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之間進行分配。本附註項目 3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非核心及遺留以及集團項目之間進行分配。本附註項目 10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以及非核心及遺留之間進行分配。² 包括本附註項目 1 所述與瑞士銀行對美國司法部履行的持續責任相關的估計成本的新撥備。³ 主要包括就本附註項目 1 所述於 2025 年第二季度與美國司法部達成的解決方案所使用的撥備。

附註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1. 與跨境財富管理業務相關的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已就瑞銀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質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彼等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瑞信在各地(包括英國、荷蘭、法國及比利時)的辦事處已獲當地監管及執法機構聯繫，而有關機構現正要求取得關於對瑞信過往以跨境方式或有時透過其當地分行及銀行提供的私人銀行服務所進行調查的記錄及資料。上述英國及法國兩地機構對該等事宜的審查經已結束，而瑞銀正在持續與有關機構合作。

自2013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若干名前任僱員在法國已就瑞銀與法國客戶進行的跨境業務面臨調查。就該項調查而言，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11億歐元的保釋金(「*caution*」)。

於2019年，初審法院作出判決，裁定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內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UBS (France) S.A.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告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判處罰款合共37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8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巴黎上訴法院已於2021年3月進行審訊。於2021年12月，上訴法院裁定瑞士銀行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成立。法院頒令罰款375萬歐元及沒收10億歐元，並裁定法國可獲8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瑞銀已就該決定向法國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2023年11月15日作出裁決，維持上訴法院有關非法招攬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決定，但推翻沒收10億歐元、罰款375萬歐元及法國可獲8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的判決。本案已發還上訴法院，以就該等被推翻的犯罪元素進行重審。法國已向瑞士銀行退還8億歐元的民事損害賠償金。

於2014年5月，Credit Suisse AG與證交會、聯邦儲備局以及紐約金融服務管理局訂立和解協議並與美國司法部(DOJ)協定，承認合謀協助及幫助美國納稅人提交虛假報稅表(2014年認罪協議)。瑞信根據其於有關2014年認罪協議項下的責任，持續向美國當局進行申報並與之合作，包括對由瑞信提供的跨境服務進行檢討。就此，自訂立2014年認罪協議以來，瑞信向美國當局提供了有關客戶在瑞信持有的可能未申領的美國資產之資料。於2025年5月，Credit Suisse Services AG與司法部訂立認罪協議(2025年認罪協議)，據此其同意承認一項合謀協助及幫助準備虛假所得稅申報表的罪名，當中有關遺留瑞信賬目在瑞信的瑞士入賬中心入賬，從而結束對瑞信執行2014年認罪協議的調查。此外，Credit Suisse Services AG與司法部訂立不起訴協議(2025年不起訴協議)，內容有關遺留瑞信賬目在瑞信的新加坡入賬中心內入賬。2025年認罪協議及2025年不起訴協議規定的處罰、歸還及沒收金額合共5.11億美元。2025年認罪協議及2025年不起訴協議包括瑞銀就美國人士在其瑞士及新加坡入賬中心持有的遺留瑞信賬目以及在其他入賬中心持有的相關賬目持續提供資料及配合司法部的調查工作的責任。於2025年第二季度，本行在本行的非核心及遺留分部錄得撥備增加淨額4,100萬美元，其中包括一項用於瑞銀對司法部履行持續責任的估計成本之新撥備。

本行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2. 馬多夫(Madoff)

就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 (BMIS) 進行的投資欺詐活動而言，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 (現為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及若干其他瑞銀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構(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及 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 BMIS 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 BMIS 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瑞銀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瑞銀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 2009 年及 2010 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瑞銀實體、非瑞銀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任及前任瑞銀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 21 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 BMIS 清盤受託人(BMIS 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已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瑞銀實體(及非瑞銀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的訴訟已於盧森堡提起，經審訊後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決定，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駁回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 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其中一項海外基金向瑞銀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 20 億美元。於 2014 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 BMIS 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針對瑞銀被告提出的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交易及優先付款約 1.25 億美元除外)的決定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已針對瑞信實體提出類似申索以追討贖回付款。於 2016 年，破產法院駁回該等針對瑞銀實體及大多數瑞信實體提出的申索。於 2019 年，上訴法院推翻有關駁回對 BMIS 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案件已發還破產法院以進入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3. 外匯、LIBOR 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行為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 2013 年起，多間機構已就可能操控外匯市場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由於進行該等調查，瑞銀與瑞士、美國及英國監管機構及歐洲委員會達成解決方案。瑞銀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於 2021 年 12 月，歐洲委員會頒下一項決定，根據在外匯市場對反競爭慣例得出的調查結果，對瑞信實體處以罰款 8,330 萬歐元。瑞信已就該決定向歐盟普通法院提出上訴，而於 2025 年 7 月，法院頒下判決，將罰款減至 2,890 萬歐元。歐洲委員會獲准就該決定提出上訴。瑞銀已獲得寬免，因此沒有被處以罰款。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瑞銀、瑞信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 2013 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而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人士提出。瑞銀及瑞信已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並已各自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瑞銀、瑞信及其他銀行提起訴訟，指控瑞銀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瑞銀已與瑞信及其他銀行解決該等個別事宜。此外，瑞信及瑞銀連同其他金融機構於一宗在以色列提起的經合併的認定集體訴訟(當中原告所作出的指稱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的訴訟中所作出的指稱類似)中被列為被告。瑞信及瑞銀已分別於 2022 年 4 月及 2024 年 2 月訂立協議以解決本訴訟的所有申索。瑞信的和解已獲法院批准，並於 2025 年 5 月成為最終的裁決結果。瑞銀的和解仍須待法院批准。

附註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就瑞銀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透過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 LIBOR 及其他基準利率進行調查。瑞銀及瑞信與調查機構已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調查。瑞銀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 WEKO 秘書處聲稱瑞銀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瑞銀未能與 WEKO 達成最終和解。

LIBOR 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瑞銀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起。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利率與 LIBOR 及其他基準利率掛鈎的多種產品追討損失所提起的多項其他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質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多份訴狀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 LIBOR、日圓 LIBOR、EURIBOR、瑞士法郎 LIBOR 及英鎊 LIBOR 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金額不詳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美元 LIBOR 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自 2013 年起，從事場外交易工具、交易所買賣歐洲美元期貨及期權以及與美元 LIBOR 掛鈎的債券或貸款買賣的原告向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提起認定集體訴訟(其後已併入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SDNY))。有關訴狀指控被告違反反壟斷法以及商品交易法以及違反合約及不當得利。在 SDNY 及第二巡迴法院頒下針對駁回若干訴因及允許其他訴因繼續有效的一系列裁定後，地區法院正在審理一宗有關場外交易工具交易的集體訴訟及多宗由個別原告提起的訴訟。瑞銀及瑞信已就與交易所買賣工具、債券及貸款相關的集體訴訟訂立和解協議。已取得法院對該等和解的最終批准，而瑞銀及瑞信的訴訟已被駁回。此外，一宗針對瑞銀、瑞信及多間其他銀行的獨立訴訟已於加州聯邦法院提交，該訴訟指稱被告透過共同設定美元 ICE LIBOR 合謀釐定用作向客戶借出的貸款之基準利率，以及壟斷以 LIBOR 為基準的客戶貸款及信用卡的市場。法院駁回初步訴狀，隨後駁回經修訂的訴狀且裁定不可再訴；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維持駁回決定。於 2025 年 6 月，美國最高法院否決原告有關質疑下級法院決定的呈請。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日圓 LIBOR / 歐洲日圓 TIBOR、EURIBOR 及英鎊 LIBOR 訴訟已遭駁回。原告已就有關駁回提出上訴。

於 2023 年 1 月，被告已動議駁回瑞士法郎 LIBOR 訴訟的訴狀。於 2023 年，法院批准瑞信就此事宜針對其所提出的申索所達成的和解。

政府債券：於 2021 年，歐洲委員會頒下一項決定，裁定瑞銀及其他六間銀行於 2007 年至 2011 年違反有關歐洲政府債券的歐盟反壟斷規定。歐洲委員會向瑞銀處以罰款 1.72 億歐元，而該款項已於 2025 年 3 月的上訴後獲確認。瑞銀已向歐洲法院提出上訴。

信貸違約掉期拍賣訴訟—於 2021 年 6 月，瑞信連同其他銀行及實體在於新墨西哥聯邦法院提出的認定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當中指控信貸違約掉期最終拍賣價遭操縱。被告提出動議以執行先前與 SDNY 達成的 CDS 集體訴訟和解。於 2024 年 1 月，SDNY 裁定於新墨西哥訴訟中的申索因 SDNY 和解(以該等申索因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所作的行為而導致為限)而被禁止。原告已提出上訴，而於 2025 年 5 月，第二巡迴法院維持 SDNY 決定。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瑞銀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瑞銀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本行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明確釐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本行已經確認的撥備。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4. 按揭相關事宜

政府及規管相關事宜：司法部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和解—於2017年1月，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CSS LLC)及其現有及前美國附屬公司及美國聯屬公司就其遺留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業務(於2007年開展的業務)與司法部達成和解。該和解解決司法部有關若干瑞信實體的包裝、市場營銷、結構化、安排、包銷、發行及銷售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潛在民事申索。該等瑞信實體已於2017年1月根據和解條款向司法部支付有關民事罰款。該和解亦要求瑞信實體提供一定程度的消費者救濟金措施(包括可負擔房屋付款及貸款寬免)，而司法部及瑞信同意委任獨立監察員監督是否完全遵守該和解項下的消費者救濟金要求。於2025年8月，CSS LLC與司法部達成協議，透過支付3億美元以解決瑞信於2017年和解項下全部尚未履行的消費者救濟金責任。瑞士銀行已就此和解作出全額撥備，此舉將不會對其於2025年第三季度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民事訴訟：購回訴訟—瑞信聯屬公司為多宗民事訴訟案件的被告(其作為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交易的發行人、保薦人、存款人、包銷商及/或服務商)。該等案件目前包括由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信託基金及/或受託人提出的購回行動，當中原告整體上指稱違反有關按揭貸款的陳述及保證以及未能按照適用協議項下規定購回該等按揭貸款。下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反映原告迄今為止的實際已變現損失。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金額反映該等訴訟所指稱的原本未付本金餘額。

DLJ Mortgage Capital, Inc. (DLJ)為五宗於紐約州法院提起的訴訟之被告：Asset Backed Securities Corporation Home Equity Loan Trust, Series 2006-HE7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3.74億美元。於2023年12月，法院部分批准DLJ的駁回動議，被駁回所有不可再訴且以聲明為基礎的申索；涉事方已提出上訴。Home Equity Asset Trust, Series 2006-8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36億美元。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7-1提起的一宗訴訟，宣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20億美元。經過並無陪審團的審訊後，法院於2024年12月頒下一項決定，當中指出原告確立與若干標的貸款有關的責任，而於2025年5月，法院判處損害賠償金約6,600萬美元加利息及訟費。涉事方已就有關責任的決定提出上訴。由Home Equity Asset Trust 2007-2提起的訴訟指稱損害賠償金額不少於4.95億美元。由CSMC Asset-Backed Trust 2007-NC1提起的訴訟並無指稱損害賠償金額。

5. 反恐法訴訟

自2014年11月起，一系列針對多間銀行(包括瑞信)的訴訟已於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EDNY)及SDNY提起，當中根據美國反恐法案(ATA)以及對恐怖主義資助者實行法律制裁法案(Justice Against Sponsors of Terrorism Act)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各自的原告為伊拉克多宗恐怖襲擊的受害者或彼等的親屬，當中宣稱，根據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被告)同意在涉及伊朗各方的付款訊息中更改、篡改或遺漏資料的指控，有關銀行為隱瞞伊朗各方的金融活動及交易免受美國當局偵查的明確目的而進行合謀及/或協助和教唆行為。該等訴訟指控該行為令伊朗可將資金轉予真主黨及其他積極從事危害美國軍事人員及平民安全的活動的恐怖組織。於2023年1月，第二巡迴法院維持EDNY於2019年9月作出批准被告駁回第一次提起的訴訟的動議之裁定。於2023年10月，美國最高法院否決原告有關移審令的呈請。於2024年2月，原告提出撤銷對第一次提起的訴訟判決的動議。在其他七宗案件中，四宗被擱置審理，包括一宗涉及瑞信及大部分銀行被告在移審令生效前已被駁回的案件，而其餘三宗案件的被告已動議駁回原告的經修訂訴狀。

附註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6. 客戶賬戶事宜

若干客戶已聲稱瑞士一位前客戶經理在管理彼等的投資組合時已超出其投資權限，導致若干風險承擔及投資虧損過度集中。Credit Suisse AG已調查該等申索以及客戶之間的交易。Credit Suisse AG已向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提交針對該前客戶經理的刑事訴狀，而檢察官已就此展開刑事調查。該前客戶經理的若干客戶亦已向日內瓦檢察官辦公室提交刑事訴狀。於2018年2月，日內瓦刑事法院就欺詐、偽造及刑事管理不善的罪名判處該前客戶經理入獄五年，並命令其支付約1.30億美元的損害賠償金。於審理上訴後，日內瓦刑事上訴法院及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均維持日內瓦刑事法院的主要裁決。

已於多個司法管轄區針對Credit Suisse AG及／或若干聯屬公司展開多宗民事訴訟，而有關訴訟乃基於針對該前客戶經理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確立的裁決而進行。

在新加坡，在一宗現時已結束的民事訴訟中，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命令須支付4.61億美元(包括利息及訟費)。

在百慕達，在一宗針對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的民事訴訟中，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判決，頒令裁定向原告作出損害賠償6.0735億美元。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就該決定提出上訴。於2023年6月，百慕達上訴法院確裁定決，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有關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違反其合約及信託責任的裁決，惟推翻有關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作出欺詐陳述的裁決。於2024年3月，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獲准向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提交針對有關判決的上訴許可之動議，而上訴聆訊已於2025年6月舉行。百慕達上訴法院亦命令在對上訴作出裁決之前繼續執行目前的擱置令，條件為損害賠償金加上按百慕達法定利率3.5%計算的利息仍存於代管賬戶。

在瑞士，自2023年3月起，若干針對Credit Suisse AG的民事訴訟已於日內瓦初審法院開展。

7. 莫桑比克事宜

瑞信曾接受監管及執法機構調查及面對民事訴訟，當中涉及若干瑞信實體向莫桑比克國營企業Proindicus S.A.及Empresa Moçambicana de Atum S.A. (EMATUM)安排貸款融資、向私人投資者分銷有關2013年9月的EMATUM融資的貸款參與票據(LPN)以及若干瑞信實體其後在安排將該等LPN交換為莫桑比克共和國發行的歐元債券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於2019年，三名前瑞信僱員向EDNY承認在與兩間莫桑比克國營企業進行的融資交易中接受不當個人利益的控罪。

於2021年10月，瑞信與司法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及FINMA達成和解以解決相關機構的質詢，包括瑞信未能以應有的技能及謹慎的態度妥善地組織及開展其業務及未能管理風險。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司法部就與控告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謀進行電匯欺詐活動的罪名有關的刑事資料訂立三年遞延起訴協議(DPA)，而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CSSEL)訂立一項認罪協議及已就一項合謀違反美國聯邦電匯欺詐法例的罪名承認控罪。根據DPA條款，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繼任人)繼續加強經瑞信同意的合規及補救工作以及制定DPA所規定的額外措施。於2025年1月，根據DPA條款所允許，司法部選擇將DPA的期限延長一年。

附註 16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8. ETN 相關訴訟

XIV 訴訟：自 2018 年 3 月起，代表與標準普爾 500 VIX 短期期貨指數掛鈎的 VelocityShares Daily Inverse VIX 短期交易所買賣票據 (XIV ETN) 的認定集體買家向 SDNY 提交三份集體訴訟訴狀。該等訴狀已經合併，當中列明就 2018 年 2 月 XIV ETN 價值下跌而違反美國證券法多項反欺詐及反操控條文而提出針對瑞信的申索。經審理針對 SDNY 駁回所有申索的命令之上訴後，第二巡迴法院頒下恢復部分申索的命令。在 2023 年 3 月及 2025 年 2 月的決定中，法院批准被告建議的三個集體之中其中兩個的集體認證，以及否決第三個建議集體的集體認證。

9. 保加利亞前客戶事宜

於 2020 年 12 月，瑞士總檢察長辦公室對 Credit Suisse AG 及其他各方提出有關針對與保加利亞前客戶的過往關係的盡職審查及監控的檢控，該客戶被指稱透過 Credit Suisse AG 賬戶進行洗錢。於 2022 年 6 月，Credit Suisse AG 在審訊後因過往於其反洗錢框架內在組織層面上發現若干不足之處而被瑞士聯邦刑事法院定罪，且獲頒令須支付罰款 200 萬瑞士法郎。此外，法院已沒收金額約為 1,200 萬瑞士法郎的若干客戶資產，並頒令 Credit Suisse AG 支付理賠金額約 1,900 萬瑞士法郎。Credit Suisse AG 已就該決定向瑞士聯邦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瑞士銀行與 Credit Suisse AG 合併後，瑞士銀行確認上訴。於 2024 年 11 月，法院頒下判決，宣佈瑞士銀行無罪，並宣佈使初審法院下令須支付的罰款及須作出的補償性申索無效。於 2025 年 2 月，法院維持瑞士銀行無罪，而總檢察長辦公室已就瑞士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瑞銀亦僅就經合併的繼承實體是否須為前身實體的行為負上刑事責任的爭論點提出上訴。

10. Archegos

瑞信及瑞銀已接獲 FINMA (由 FINMA 委任的第三方協助)、司法部、證交會、美國聯邦儲備局、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美國參議院銀行委員會、審慎監管局 (PRA)、FCA、WEKO、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以及其他監管與政府機構就彼等與 Archegos Capital Management (Archegos) 的關係的質詢、調查及／或行動而提出的有關文件及資料要求。瑞銀正就有關事宜與相關機構合作。於 2023 年 7 月，CSI 及 CSSEL 與 PRA 訂立和解協議，為 PRA 的調查提供解決方案。此外，於 2023 年 7 月，FINMA 頒下命令執行補救措施的判令，而聯邦儲備局頒下禁止令。根據該命令條款，瑞信支付民事罰款，並同意採取若干有關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非金融風險管理的補救措施，以及加強董事會監管及管治。瑞銀集團 (作為瑞士信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繼任人) 作為 FINMA 判令及聯邦儲備局禁止令的當事方。

已提起針對瑞信及／或若干高級人員及董事有關瑞信與 Archegos 關係的民事訴訟，包括有關違反受信責任的申索。

參與各方

發行人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發行人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發行人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27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